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介聘申請書

職 ，自 年 月 日起至本 (108)年 7月 31 日止，實際在本校任教年資為 年 月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），任職期間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擬申請 介聘 。

* 是 106學年新進教師
* 否 106學年新進教師

申請人：

 年 月 日

 敬陳 校長

敬會

教務處 /幼兒園

人事室

附註：

1.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。
2. 桃園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十三、甄選介聘：（一）介聘列冊（含備取）人員：1、甄選名額：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，成績高者優先介聘。（1）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：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，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，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，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（以特殊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9、11 點辦理），始可申請參加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、幼兒園各類教師。